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重選董事 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宣派末期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謝雲峰先生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宣派末期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的股份，並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及(iii)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有八位董事，包括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及王亦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作為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待所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585,985,077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發行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現正就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全面授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先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內支付，再自股份溢價賬內支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重選董事；(ii)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均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重選董事名單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下文。

吳秦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董事。吳先生曾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特別在醫藥品牌策劃、市場行銷、企業管理方面經驗頗豐，創建了在中國醫藥界較有影響的中國馳名商標——利君沙品牌的成功行銷案例和一系列獨特的管理模式。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世界華商領袖功勳獎、中國傑出企業領袖、中國改革100新銳人物，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受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殊津貼。彼現時為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會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先生擁有42,50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於42,504,000股股份中24,000,000股股份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持有約8.86%。彼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

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3,00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曲繼廣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人大代表、中國化學製藥協會副會長、河北省工商聯副主席、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擁有733,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3%。於733,800,000股股份中，709,800,000股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有限公司由曲繼廣先生持有約72.93%權益。另一方面，於733,800,000股股份中，24,000,000股股份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授予彼の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3,00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

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曲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亦兵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約25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18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決議案得出知情看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929,925,385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92,992,5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76	1.56
五月	1.90	1.70
六月	2.12	1.84
七月	2.25	1.90
八月	2.28	1.82
九月	2.37	1.97
十月	2.10	1.91
十一月	2.20	2.08
十二月	2.30	1.9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30	2.05
二月	2.19	2.14
三月	2.37	2.1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5	2.28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769,986,000	26.28%	29.20%
	(附註2)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附註3)	709,800,000	24.23%	26.92%
	(附註2)		
曲繼廣先生	733,800,000	25.05%	27.83%
	(附註3)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29%	13.65%
	(附註2)		

附註：

-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董事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約3,000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君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2. 該等分別由君聯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持有的769,986,000股股份及709,800,000股股份中，君聯及中華藥業已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公布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向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180,000,000股及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出售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尚未完成。
3. 於733,800,000股股份當中，709,800,000股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733,8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授予曲繼廣先生的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相關權益。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各自的權益總額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的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後將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惟若干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倘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倘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至50%及控股股東在12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以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授權，足以引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乃由公眾股東所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月及六月購買3,21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段)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2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為5,519,607港元。進行回購的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被回購的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註銷。

進行回購的日期	所回購 普通股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620,000	1.61	1.58	993,36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620,000	1.61	1.57	996,676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330,000	1.60	1.56	528,898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u>1,640,000</u>	1.84	1.78	<u>3,000,666</u>
	<u><u>3,210,000</u></u>			<u><u>5,519,607</u></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亦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先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內再自股份溢價賬內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